江西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注册登记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所在市（县区）：

申报日期：

江西省人防发展服务中心制

承诺书

XXX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和《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人防工程建设的法定程序，向贵单位申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办理。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同时依法承担人防工程质量的责任和义务。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江西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  | | | | 人防建筑面积（M2） |  |
| 工程地址 |  | | | | 防护等级 |  |
| 地下室层数 |  | | 人防工程所在层数 |  | 战时用途 |  |
| 类 型 | □单建式 □附建式 □兼顾人防 | | | | 平时用途 |  |
| □新建□改建□扩建□加固改造 | | | | 所属市（区县） |  |
| 计划开工、  竣工日期 |  | | | | 是否开工 |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联系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联系人电话 |  |
| 勘察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资质等级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联系人电话 |  |
| 人防工程  设计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资质等级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人防施工图审查机构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资质等级 |  |
| 人防  监理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资质等级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人防监理工程师 | |  | | | 联系电话 |  |
| 人防监理员 | |  |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资质等级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申  报  单  位 |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章）：  申 报 日 期： | | | | | | |

备注：1、本表由申报单位如实填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每个单位工程分别填写。

2、本表一式二份，建设单位，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各一份。

3、建设单位在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应填写此表并携下述文件和材料。不办理质量

监督手续的，不得开工。施工单位信息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或监督交底时补充。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

编号：

：

你单位申请时提供的资料经审查，符合规定，同意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手续。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和《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我单位受人防主管部门委托，按质量监督方案实施具体的质量监督工作。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人防受监面积：

质监注册号：

建设（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开工10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中心进行质量监督交底。

年 月 日

注：本监督书一式四份，人防工程审批部门、建设、监理以及施工单位各一份。